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726號

原　　告　蘇劍豪
　　蘇愛翔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瑞崙律師
　　李幸倫律師
　　梁家惠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育詩
　　柏克希爾貴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CHOY ANDY KAI CHUNG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09 年度自字第23號刑事案件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09 年度自字第23號詐欺等案件，固經本院判決被告林育詩無罪在案。然因原告蘇劍豪、蘇愛翔業已具狀聲請若刑事訴訟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者，則請求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俊彥
　　法　官　陳芷萱
　　法　官　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昕睿